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開放申請階段	即日起 至 113/9/25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 年 9 月 25 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同學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證照影本、身分證及本人存摺。 ※證照生效日期須為符合申請規定之期限。 (即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1及112-2)	職涯發展處 各系所辦												
		<table><tr><td>身分別/證照</td><td>112-1</td><td>112-2</td></tr><tr><td>在校生</td><td>112/08/01-113/01/31</td><td>113/02/01-113/07/31</td></tr><tr><td>112 學年度畢業生</td><td>112/08/01-113/01/31</td><td>113/02/01-113/10/31</td></tr><tr><td>113 學年度新生</td><td>112/08/01-113/01/31</td><td>113/02/01-113/07/31</td></tr></table>		身分別/證照	112-1	112-2	在校生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07/31	112 學年度畢業生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10/31	113 學年度新生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07/31
		身分別/證照		112-1	112-2										
		在校生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07/31										
		112 學年度畢業生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10/31										
113 學年度新生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07/31													
【新生】 1. 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請以研一身份登錄。 2.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審查階段		一、由職涯發展處進行初審作業。 二、初審說明： （一）不符規定期間內所持有之證照，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二）未於本處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得列作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三）未於規定期間上傳證照影本、身分證、本人存摺者，亦無法領取獎勵。 （四）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職涯發展處												
獎勵金彙整	(預定) 114/05/01 至 114/05/31	一、因 113 學年度學務處尚未分配獎學金項目學生專業證照獎學金經費，將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一併彙整結算。 二、預定114年5月辦理結算 113 學年度全校同學提出申請之證照獎勵金及統計核發金額，製作核發清冊。	職涯發展處												
核發獎勵金	(預定) 114/5-6 月	學務處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學務處												
	(預定) 114/6-7 月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	主計室												
	(預定) 114/6-7 月	一、發放 113 學年度證照獎勵金。(時間約為114年暑假) 二、獎勵金核發訊息將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	總務處 出納組												

		照系統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三、獲獎同學將依本校會計程序統一辦理匯款。	
--	--	---	--

※注意事項：

1. 凡持有生效日在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之合格證照的同學，須於本次將個人申請資料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請，方能取得證照獎勵。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2. 112-1 證照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者，此次不能重複填報，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3. 新生符合本學期證照合格期間之證照若為入學前取得，記嘉獎乙次，不發獎金。
4. 依據辦法第六條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5. 證照獎勵僅限線上方式申請，請同學務必詳讀公告及申請流程，並多加利用。
6. 為避免重覆獎勵，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外語證照，一律不再獎勵。(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證照獎勵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其餘外語之語文證照向職涯發展處申請。)

【聯絡窗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蔡小姐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職涯發展處)

電話：08-7703202轉7492

E-mail：license@mail.npust.edu.tw